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29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仁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95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涂寰宇